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其他列席人员。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至 16:00 在公司行政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了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琪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向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的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期限为一年，按照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起算。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年产1.6万吨聚氨酯泡沫稳定剂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944.6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07月04日